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9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禎

陳定和

被告 高振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